

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凤凰县武水流域

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凤凰县境内

发 包 人：凤凰县正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凰县正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凤凰县武水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凤凰县武水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凤凰县境内。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发改字【2024】125号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0m³/d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相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44km；在武水流域沱江及万溶江等河流干支流局部河段建设生态护岸 930 米，河岸护脚 1000 米，生态湿地 7025 平方米、生态植草沟 630 米。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优化，本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地市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并负责通过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并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设备调试后期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直至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6月28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45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部分：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18933713.8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00元）；

(2) 不可预见费（基本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582200.0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17983513.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1 施工图预算价格：

(1)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并经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承包人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2) 施工图预算：按湖南省、湘西自治州现行的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进行编制，并通过凤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

3.2 竣工结算：

按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签字认可的《竣工图》、《计量单》、《工程量签证单》等资料按实计量，按凤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结论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曹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承包人实施方案；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凤凰县正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40618658N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融科

东南海 NH2 栋 2113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左大勇

委托代理人：汪正杰

电 话：0731-85555690

电子邮箱：debanghuanbao@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信和支行

账 号：43050177443600000103

